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新竹地方檢察嚴辦毒駕不法

聲押毒駕被告守護民眾用路安全

- 一、新竹地方檢察署嚴查毒駕不法，本署蘇聖峯檢察官於民國115年5月28日，查獲陳姓被告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，經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、恐嚇、妨害自由、傷害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罪嫌重大，且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規定，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於今（29）日裁定羈押獲准。
- 二、本署呼籲，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將嚴重影響判斷能力與反應速度，對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安全造成重大威脅；尤其近年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濫用情形增加，更易引發精神恍惚及危險駕駛行為。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業於115年5月15日修正施行，毒駕案件已納入預防性羈押事由之一。本署

將持續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，落實「全國毒駕專案」，結合警察機關強力查緝，對於施用毒品後仍駕車上路、漠視公共安全者，依法從嚴偵辦、從重追訴，並視個案情節積極聲請羈押等強制處分，以防止再犯，維護交通安全與社會安寧。